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法〔2022〕12号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年财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宝鸡市财政局2022年财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宝鸡市财政局

2022 年财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2 年是我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也是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宝鸡市财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一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普法办《2022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明确的内容，践行“出成绩、出经验、创一流、进位次”的奋斗目标，深入推进我市财政“八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奋力开创财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新局面，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1.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深刻认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财政干部学法的首要政治任务和重要内容，加强部署落实，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财政法治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

2.持续掀起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热潮。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列为财政干部学习培训的重点内容，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2022 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至少 1 次，各科室（单位）开展集体

学习次数至少 1 次。

二、积极推进普法服务重点工作

3.服务大局开展普法。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组织开展服务大局普法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事。注重宣传《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宝鸡市养犬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律法规，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4 持续推进宪法宣传。围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活动，广泛开展高规格、高质量的宪法宣传主题活动，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学习宣传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以“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为契机，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增强宪法体验。

5.全面开展民法典宣传。围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利用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推送民法典典型案例、短视频、公益广告，推动规则意识、契约精神真正深入人心，成为自觉行动，推动全社会广泛学习宣传民法典成为社会新风尚。

6.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将党内法规列入局各党支部“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继续从延安精神中汲取前进力量。大力宣传国家监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全面从严治

党向纵深推进。

三、持续抓好重点对象学法用法

7.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局党组中心组年度学法不少于4次，强化领导干部系统学法、实践学法，注重发挥领导干部法治学习宣传的示范带头作用，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8.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落实市委普法办要求，财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集体学法不少于2次；切实抓好2022年度财政干部在线学法用法考试；结合实际组织在庭审现场和庭审公开网观看庭审活动，引导财政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依法理财等基本法治观念。

四、抓好财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9.开展财政政策宣传活动。持续加强《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加大宣传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的法律法规，使社会公众更加熟悉和理解财政制度政策，更加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为财政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10.加强减税降费政策的宣传。继续落实落细2022年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编写《2022年现行有效减税降费政策清单》，密切关注中省政策调整变化，做好政策宣传服务，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该降的费降到位，持续

发挥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11.结合财政行政执法开展普法宣传。利用财政行政执法检查、送达、告知、听证和处罚等程序，在财政行政执法过程中，对行政相对人开展有效的法治教育，做到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增强知法、用法和守法的理念。

12.注重财政学法结果运用。按照法治财政建设要求，注重公平竞争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制度措施的学习和实践，全面提高财政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五、加强财政普法工作组织保障

13.落实普法责任。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由各普法责任科室按普法责任清单的职责分工落实普法工作。

14.强化考核评估。将普法工作落实纳入局考核范围，切实提高财政干部职工普法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件：宝鸡市财政局 2022 年普法责任清单

附件

宝鸡市财政局 2022 年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年度重点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科室
1	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列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的内容。	局党组中心组	人事教育科
2	《宪法》《民法典》等。	社会大众	政策法规科
3	《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局有关职能科室	政策法规科
4	党章、党内监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规定。	全局党员	机关党委
5	《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预算管理法律法规。	市级预算单位	预算科
6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	有关职能部门及服务对象	资产管理科
7	《会计法》等会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	有关职能部门及服务对象	会计科
8	《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	有关职能部门及服务对象	政府采购管理科
9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财政监督管理相关规定。	全局	绩效管理科
10	2022 年度中省退税减税降费政策。	市场主体	政策法规科
11	《档案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	办公室主管业务人员	办公室

抄送：市委普法办。

宝鸡市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45 份